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a) 夏其才先生；
 - (b) 馬慧敏女士；
 - (c) 鄭毓和先生；
 - (d) 崔志仁先生；及
 - (e) 梁秀芬女士。
3. 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6. 「**動議**待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發行後，批准更新該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並授權董事為使更新限額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小姐。

* 僅供識別